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行銷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2年04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12月05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02月12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03月25日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4年0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04月13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6年09月25日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6年09月2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民國106年11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

壹、開設宗旨

本「觀光行銷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)為跨系學分學程，為提供學生習得跨領域第二專長能力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應用英語系

參、修讀資格

本校各系四年制和二年制非畢業班在學學生、七年一貫制六年級及七年級上學期在學學生。

肆、修讀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應英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於應屆畢業學期五月底前，將歷年成績單繳至各系辦公室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數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畢 20 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 4 (含) 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觀光行銷學分學程證明」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該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四、本學程課程內容參閱附件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行銷學分學程課程表」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觀光行銷學分學程課程表
(110 學年度入學適用)

| 開課系別 | 科目名稱 | 學分數 | 授課年級學期別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應用英語系 | 旅遊概論 | 2 | 一上 |
| | 觀光資源概要 | 2 | 一下 |
| | 旅遊英文 | 2 | 一下 |
| | 解說概論 | 2 | 二上 |
| | 觀光心理學 | 2 | 二上 |
| | 國際禮儀 | 2 | 二下 |
| | * ¹ 行銷管理 | 2 | 二下 |
| | 領隊導遊實務 | 2 | 三上 |
| | 旅遊日語 | 2 | 三上 |
| | 英語會議簡報 | 2 | 四上 |
| | * ³ 電子商務 | 2 | 四上 |
| 旅館管理系 | 旅遊概論 | 2 | 一上 |
| | 旅遊英文 | 2 | 一上 |
| | 旅館概論 | 2 | 一下 |
| | * ¹ 餐旅行銷管理 | 2 | 二上 |
| | * ⁴ 日文能力檢定(一)(二) | 2/2 | 二上/二下 |
| | 英語檢定訓練 | 2 | 二下 |
| | 海外參訪研習 | 2 | 二下 |
| | 職場應用英文 | 2 | 三下 |
| 企業管理系 | 廣告學 | 2 | 二上 |
| | 網頁設計與實習 | 2 | 二上 |
| | * ⁴ 日文能力檢定(一)(二) | 2/2 | 二上/二下 |
| | * ¹ 行銷管理 | 3 | 二下 |
| | 行銷證照輔導 | 1 | 二下 |
| | 服務業行銷 | 2 | 二下 |
| | * ² 消費者行為 | 2 | 三上 |
| | 英文能力檢定 | 2 | 三上 |
| | * ³ 電子商務 | 2 | 三上 |
| | 顧客關係管理 | 2 | 三上 |
| | 進階商業英文 | 2 | 三下 |
| 國際企業經營系 | * ⁴ 日文能力檢定(一)(二) | 2/2 | 二上/二下 |
| | * ³ 跨境電子商務 | 2 | 三上 |
| | * ¹ 行銷管理 | 2 | 三上 |
| | * ² 消費者行為 | 2 | 三下 |
| | 國際商務英語 | 3 | 三下 |
| | 經貿英文 | 2 | 四上 |
| | 商用英語會話 | 2 | 四下 |
| | 網路行銷 | 2 | 四下 |

註*¹：行銷管理(應用英語系)/餐旅行銷管理(旅館管理系)/行銷管理(企業管理系)/行銷管理(國際企業經營系)可擇一修讀。重複修讀之科目不計學分。

註*²：消費者行為(企業管理系)/消費者行為(國際企業經營系)可擇一修讀。重複修讀之科目不計學分。

註*³：電子商務(應用英語系)/電子商務(企業管理系)/跨境電子商務(國際企業經營系)可擇一修讀。重複修讀之科目不計學分。

註*⁴：日文能力檢定(一)(二)(旅館管理系)/日文能力檢定(一)(二)(企業管理系)/日文能力檢定(一)(二)(國際企業經營系)可擇一修讀。重複修讀之科目不計學分。

註：依課程所需應繳交電腦實習費及材料費。